

股票代码: 002239

证券简称: 奥特佳

公告编号: 2018-097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法院传票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奥特佳"或"本公司")于2018年9月18 日收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[(2018)苏06民初534号]、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应诉通 知书》等相关附件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根据传票所附文件记载: 自2012年11月以来, 原告南通亚伦家纺置业有限公司及相 关债权人向王进飞、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帝奥控股")提供的 借款本金及利息,王进飞、帝奥控股为其他债务人提供的担保债务,合计申诉债权约2.4 亿元。根据附件中2018年3月的相关担保合同显示,本公司将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 责任。

根据《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》,原告南通亚伦家纺置业有限公 司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价值2.5亿元的财产保全, 查封本公司持有南京奥特佳新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奥特佳名下位于通州开发区权证为15116389B、 15116390B、15116391B、15116392B号房产, 查封期限为3年, 从2018年8月17日至2021 年8月16日止; 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100%股权(12105 万元),查封期限为3年,从2018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止。

二、关于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

1、至本公告日,公司共收到与股东王进飞先生、帝奥控股相关民间债务纠纷6起诉 讼案件,诉讼金额6.35亿元。公司已于2018年8月30日、2018年9月8日、2018年9月15日 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收到法院传票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 法院传票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及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事项的公告》。上述公告中所 涉诉讼事项的相关合同、协议中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皆系伪造。本公





司针对上述所涉诉讼事项,已向公安机关报案,并向司法部门申请对相关借款担保合同 中的印章真伪进行司法鉴定。

- 2、至目前,因上述诉讼事项公司母公司共有五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,司法冻结 额度为1.016亿元,实际冻结金额为1.532.94万元。本公司母公司目前不从事具体产品的 原料采购、生产和销售,具体业务均由各控股子公司进行,因此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 经营产生直接影响,公司的其他账号仍在正常使用。同时因债权人司法财产保全,查封 本公司持有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100% 股权及本公司名下位于通州开发区权证为15116389B、15116390B、15116391B、 15116392B号房产,上述股权及房屋产权的查封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- 3、上述相关法律诉讼将按法院程序积极推进,公司将积极应诉,争取早日消除法 律纠纷。

三、公司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说明

- 1、根据王进飞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提供的情况说明,王进飞及帝奥控股 的借款及担保所涉本公司的印章均为其于2017年底私刻的公章和法人章。
- 2、经核查:公司自上市以来,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银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(证监 发[2005]120号)的规定执行,从未向本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过任何担保事项或财务 资助,也从未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过任何形式的借款担保:从未与因债 务纠纷起诉本公司的南通亚伦家纺置业有限公司、芜湖银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、南 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、方文校、刘斌、袁绪胜等签订任何借款担保合同、借款合同或协 议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 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

